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09 号

致：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前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军工事项批复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科工计[2020]1050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同意发行人资本运作。

（四）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款”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据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7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5月列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并进入创新层，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7,783,278.43元、22,691,821.60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5,276,249.93元、18,715,213.02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1%、15.16%（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7%、12.50%）；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

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东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783,278.43 元、22,691,821.60 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5,276,249.93 元、18,715,213.02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1%、15.16%（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7%、12.50%）；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业务范围所涉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备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电力电子公司	30,440,050	47.58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吕虹	6,642,864	10.3853	境内自然人
丘斌	5,911,834	9.2424	境内自然人
马锋	4,957,200	7.75	境内自然人
吕爱群	2,933,560	4.5863	境内自然人
刘群	2,030,440	3.1743	境内自然人
包江华	1,937,040	3.0283	境内自然人
吴勇强	1,810,682	2.8308	境内自然人
周江	1,748,130	2.733	境内自然人
吕泽宁	1,271,370	1.9876	境内自然人

注：1、公司股东吕虹与丘斌为夫妻关系。2、吕虹、丘斌、马锋、吕爱群、刘群、包江华、周江、吕泽宁、吴勇强共同持有电力电子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电力电子公司持有发行人47.5892%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较低且相对分散。电力电子公司所持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电力电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力电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力电子公司的住所为桂林市七星区新建区5号小区，法定代表人为丘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对工业、农业、商业、制造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物业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1995年10月9日。电力电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虹	1064.4	35.48
2	马锋	483.9	16.13

3	吕爱群	290.4	9.68
4	丘斌	209.7	6.99
5	刘群	193.5	6.45
6	包江华	193.5	6.45
7	吴勇强	183.9	6.13
8	周江	177.6	5.92
9	吕泽宁	129	4.30
10	彭尔康	74.1	2.47
合计		3,000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吕虹、丘斌系夫妻关系，吕斌系吕虹、丘斌之子。吕虹与丘斌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 42.47% 股权，且丘斌担任电力电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吕虹、丘斌夫妇拥有电力电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二人通过电力电子公司控发行人 47.5892 % 表决权。此外，吕虹、丘斌及吕斌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203% 股权。据此，吕虹、丘斌及吕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68.0095% 股份。此外，吕虹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丘斌及吕斌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吕虹、丘斌及吕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及吕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吕虹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30519571015****，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2) 丘斌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30519581229****，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3) 吕斌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30519861016****，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大幅变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电力电子公

司、吕虹及丘斌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锋、吕爱群、刘群、包江华、吴勇强及周江。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电力电子公司、吕虹及丘斌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锋、吕爱群、刘群、包江华、吴勇强及周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锋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61011319631001****，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辰山路。

吕爱群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410****，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刘群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80216****，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包江华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30519710606****，住所为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东华路。

吴勇强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61215****，住所为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伏合巷。

周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232219721015****，住所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

（五）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依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该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电力电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吕虹、丘斌及吕斌, 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马锋	合计持有发行人 15.43% 股份
2	吕爱群	合计持有发行人 9.19% 股份
3	刘群	合计持有发行人 6.24% 股份
4	包江华	合计持有发行人 6.10% 股份
5	吴勇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75% 股份
6	周江	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 股份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深圳星辰、上海星之辰两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未控制其他企业。除电力电子公司、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吕斌未控制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和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关系
1	吕虹	董事、技术总监	—	—
2	丘斌	董事	电力电子公司	丘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关系
				经理
3	马锋	董事、生产总监	—	—
4	吕爱群	董事	—	—
5	包江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刘卫兵	董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刘卫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卫兵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吕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8	王建平	独立董事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胡庆	独立董事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胡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胡庆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胡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吴勇强	监事	—	—
11	申保廷	监事	—	—
12	羊智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郝铁军	销售总监	—	—
14	周江	市场总监	—	—
15	张鹏	生产总监	—	—

6、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赛远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庆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12.19% 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
2	珠海市悦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庆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86.6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珠海赛能达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庆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中山市钜濠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庆配偶的姐姐担任公司的董事
5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董事刘卫兵的弟弟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蟋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兵的弟弟持有该公司 57.6%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广州昊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兵的弟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保丽量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兵的弟弟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深圳吉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兵的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桂林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保廷的配偶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1	深圳市南山区宏希达电子商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刘群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刘群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19.4078%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海南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刘群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海南欧圣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刘群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胡庆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已辞任
3	吕泽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 年 7 月，吕泽宁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4	闫周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1 月，闫周华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5	赵灵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 年 7 月，赵灵莉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6	杨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 年 6 月，杨婕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7	杨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2020 年 4 月杨军辞去发行人技术总监职务

8、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桂林伺达25%股权，桂林伺达发行人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2、参股公司”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参股企业桂林伺达曾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形，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2、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部分所述。

3、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情形，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租赁”部分所述。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部分所述。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2,986,639.84 元、2,597,482.30 元、3,094,563.00 元及 988,716.26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核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吕斌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公司不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随动控制总成、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装备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吕斌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 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深圳星辰及上海星之辰两家控股子公司及桂林伺达、桂林银行两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不动产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桂市国用(2016)第600057	七星区朝阳路北侧、高新区信息产	47,621.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3 年 9 月 27 日	无

		业园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
1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08 号	七星区朝阳路北侧、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电机车间及辅助楼	7,407.64	机电车间及辅助楼	星辰科技	无
2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11 号	七星区朝阳路北侧、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附属楼	1,789.88	工业用房	星辰科技	无
3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10 号	七星区朝阳路北侧、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	12,022.06	厂房	星辰科技	无
4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09 号	七星区朝阳路北侧、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办公室	5,061	办公	星辰科技	无

(三) 物业租赁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星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西侧创维数字大厦写字楼 603 单元及 6、7、9 层西侧空调房	办公	583.53	2017.4.15 — 2022.4.30
2	合创空	星辰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办公	51.39	2020.4.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号院 8 号楼 1902			— 2021.4.14
3	宁波创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星辰	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1377 号 030 幢一楼 1085 室	办公	170	2020.3.10 — 2021.3.9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物业均系拥有合法产权的物业。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商标局、专利局及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查询深圳法院诉讼服务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六）财产权利限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担保合同、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1,612,691.87 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4,303,422.40 元。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部分所述。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发生，合法和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及减资事宜。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有关适用精选层挂牌企业章程的规定而起草和修订，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吕斌因客观原因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为完善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并根据精选层挂牌需要增选了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变化不属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依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已经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桂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桂林星辰科技港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专家评估意见出具的《审批意见》（市环管表[2006]5号），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星辰科技港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产业园 D-10 地块，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产品及光电一体化行业的高科技产品。依据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9 年 3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年产交流伺服系统约 1 万套，激光设备 1,000 套。

依据桂林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桂林星辰科技港建设项目办公楼及部分厂房土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意见》（以下称“《核查意见》”），经查，该土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达到“三同时”要求。星辰科技港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2）因该项目规划中的部分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发行人并未及时就已完工部分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该等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颁布）关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桂林星辰科技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其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环保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其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如因发行人历史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就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发行人此前已取得桂林

市环保局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土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达到“三同时”要求；（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其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处理环保验收手续的瑕疵已及时纠正；（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如发行人因前述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其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

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公开发行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引用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顾明珠

唐江华

2020年 11月16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509-2 号

致：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50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20）第 50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以下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信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结合发行人更新期间的相关情况，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宜，该等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相关条款进行明确，具体如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100 万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鉴于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和股票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且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未实质性改变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因此，发行人对发行方案的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发行人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同意发行人资本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款”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据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7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5月列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并进入创新层。据此，发行人系连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企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2,691,821.60元、39,100,529.36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715,213.02元、33,266,676.

30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6%、22.46%（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0%、19.44%）；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东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2,691,821.60元、39,100,529.36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715,213.02元、33,266,676.30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6%、22.46%（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0%、19.44%）；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业务范围所涉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

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依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6,522	13.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7,678	86.19
合计	63,964,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该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35,298,642.00	91,904,782.05	78,549,829.88
营业收入	137,099,752.59	95,070,248.76	81,799,728.5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863%	96.6704%	96.0270%

5、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更新期间内曾向参股公司桂林伺达销售外控板、电交流源合板及伺服驱动器，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桂林伺达	销售外控板、电交流源合板及伺服驱动器	26,024.79
合计	-	26,024.79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桂林伺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公司开拓业务所需，该等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桂林伺达于更新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咨询

服务。该等服务所涉金额为 37,735.85 元。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桂林何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公司开拓业务所需，该等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专利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名下 1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7100486058	燃油发动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动态寻优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3.06
2	2007100488693	嵌套式永磁同步电机	发明专利	2007.04.10
3	2007800200294	发动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动态寻优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29
4	2007801007129	电磁式连续变速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9.19
5	2007100485708	燃油发动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最佳效率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3.01
6	200710048979X	与燃油发动机配套的能量分配式伺服系统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4.23
7	2007800524842	嵌套式电机组件的伺服控制系统的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9.19
8	2007801007504	具有伺服控制系统的发动机的经济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9.21
9	2008801241667	一种油电混合动力电动车的速度巡航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1.08
10	2007801008278	油电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结构及其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9.28
11	201610752606X	一种配有绕组电控切换机构的永磁电机及绕组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9
12	2016209693325	一种船用双电机直翼全向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16.08.29
13	HK1134920	发动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动态寻优运行控制方法	标准专利	2007.08.29
14	HK1147858	嵌套式电机组件的伺服控制系统的运行控制方法	标准专利	2007.09.19

4、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星辰科技	桂林伺达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主厂房 1#第四层 2502、2503 室	160	办公、生产	4000/月	2020.8.1-2023.7.3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桂林伺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011015202011462-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电力电子子公司	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	桂林银行	不超过 2,000 万元	-	连带保证
2	01101520201146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电力电子子公司	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	桂林银行	不超过 2,000 万元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保证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元)
应收账款	桂林伺达	202,684.48
其他应收款	-	-

注：“应收账款”系因发行人与桂林伺达关联交易产生。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预收款项	-	-
其他应付款	桂林伺达	12,000.00

注：“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桂林伺达收取的租赁房屋押金。

7、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更新期间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2,658,419.13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更新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其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认可意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星之辰的住所由“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218 号 4 幢 206、208 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星辰	2020205689670	一种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2020.4.16	原始取得
2	深圳星辰	20202056680322	一种增加无传感安全自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4.16	原始取得
3	深圳星辰	2020205677809	一种增加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制动扭矩的电路结构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2020.4.16	原始取得
4	深圳星辰	2020205689651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在塑机射台的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0.4.16	原始取得
5	深圳星辰	2020205677921	一种用于伺服驱动器上电缓冲和回馈能量的泄放电路及其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0.4.16	原始取得
6	深圳星辰	2020208017637	一种多路 PTC 温度采样电路及其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0.5.14	原始取得
7	深圳星辰	2020208017641	一种电机定子外圆定位叠压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5.14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星辰伺服弱磁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379110	2020.12.01	原始取得
2	星辰CANopen上位机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379111	2020.10.05	原始取得
3	星辰电动调平系统嵌入式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524719	2020.12.05	原始取得

4、发行人向合创空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物业租赁期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届满，发行人目前正在沟通上述租赁物业续签事宜。

（二）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及对外投资等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011015202011462号《综合授信合同》	桂林银行	星辰科技	2,480	2020.12.28-2023.12.27	011015202011462-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01101520201146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武汉科琪电子有限公司	CD200325KQ	IGBT	2020.12	161.45
2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CW180606HH	磁钢等	2018.6	117.14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W191101ZH	航空插座等	2019.11	96.76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CD180502FC	功率管	2018.5	84.96
5	上海熠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W200911YO	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2020.9	69.12
6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CW180529HH	磁钢等	2018.5	68.26

7	上海熠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D200317YO	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2020.3	67.68
8	江阴市恒固电机有限公司	CW180604HG	定子叠片、定子冲片等	2018.6	67.55
9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CD200428FSJ	二极管、可控硅整流桥、IGBT	2020.4	64.62

(2) 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标的物	签订日期/有效期	金额(万元)
1	单位 4	XTZ181026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2018.10.31	279.60
2	中船重工 A 单位	XTD181225	交流伺服机组	2018.12.15	704.80
3	中船重工 A 单位	XTD181225B	交流伺服驱动设备	2018.12.15	227.89
4	航天科工 E 单位	XTL181212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等	2018.12.14	221.86
5	航天科工 B 单位	1501Y19-6-001	调速系统	2018.12.30	200.00
6	单位 3	XTW190320A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2019.3.20	216.00
7	单位 3	XTW190520A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交流伺服驱动器	2019.5.22	611.16
8	航天科工 A 单位	XTL191017	交流伺服系统	2019.10.19	1,080.00
9	航天科工 B 单位	1501P20-6-002	调速系统	2020.6.10	500.00
10	中国兵装 A 单位	XTW200409	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永磁伺服电机	2020.3.30	240.00
11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200497905	风电交流伺服驱动器	2020.3.2	219.30
12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200542835	风电交流伺服驱动器	2020.7.1	288.82

13	中国兵装 A 单位	XTW200916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2020.9.11	1,061.28
14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	XTW201101	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永磁伺服电机	2020.10.22	884.40
15	沈阳航天新乐	XTL210201	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永磁伺服电机、电源控制箱	2021.1.4	520.00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的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事项外，更新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房租	54,736.00
2	社保及公积金	237,094.59

3	退税	2,402,400.25
4	押金及保证金	13,750.00
5	其他	98,446.40
合计		2,790,481.81

注：“其他”主要包括快递费、保险费等。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房租	74,288.71
2	往来款	1,171,261.71
3	押金	206,259.40
4	运费	400,755.40
5	其他	37,845.50
合计		1,890,410.72

注：“其他”包括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发生，合法和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及减资事宜。

（二）依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形。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参照《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章程(草案)》尚未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调整组织机构之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等制度将在发行人挂牌精选层后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制度尚未生效。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更新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和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 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吕虹先生、刘卫兵先生、丘斌女士、马锋先生、包江华女士、吕爱群先生、吕斌先生、胡庆先生、王建平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庆先生、王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勇强先生、申保廷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羊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锋为总经理，聘任张鹏为生产总监，聘任郝铁军为销售总监，聘任吕虹为技术总监，聘任周江为市场总监，聘任吕斌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包江华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吕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查，发行人聘任吕斌为董事会秘书时，其尚未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72 号）相关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暂未取得任职资格；但应在提交申请前已完成聘任程序，并承诺自 2020 年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举行起的 3 个月内其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任职资格。依据发行人《关于拟申请进入创新层取得董秘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告》，其承诺自 2020 年全国股转公司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举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因此，吕斌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当时的相关规定。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度并未举办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吕斌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审计报告》、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桂市高国税确字[2014]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 GR2016450001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 GR2019450004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桂市高国税确字〔2014〕1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2〕9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审计报告》、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桂市高国税税通(2015)53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2日起享受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超过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深宝税通[2020]2020041711140653686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圳星辰自2020年4月17日起享受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超过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更新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更新期内新增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享受主体	项目	总金额(万元)
2020	星辰科技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MCU)	247.5
2020	星辰科技	多关节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的系列化研发与示范应用	70.2

经查,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经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公众信息,更新期内,发行人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顾明珠

唐江华

2021年4月27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509-3 号

致：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50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50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20）第 50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依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下称“《**审查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5
二、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7
三、主要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3
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9
五、涉密资质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27
六、未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性.....	31
七、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36
八、其他问题.....	41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3月20日，公司以6.30元/股的价格向董事吕斌定向发行160,000股，发行后吕斌持有公司0.79%的股份。2020年4月27日，公司任命吕斌为董事会秘书，增加吕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请发行人：（1）说明向吕斌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说明增加吕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1题）

回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向董事吕斌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股份定价的依据，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定向发行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3、对董事吕斌进行访谈，确认股权出资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原因；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半年报；

5、查阅发行人同期股票市场价格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定向发行价格公允性，并确定其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一）说明向吕斌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依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向吕斌定向发行的价格为6.3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市盈率等情况，和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 2,269.18 万元为基准进行估值，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估值为 40,297.45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7.76 倍。另外，本次发行方案披露前一个月二级市场成交均价为 4.89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二级市场成交均价，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且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 说明增加吕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

吕斌为吕虹和丘斌之子，从 201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吕斌从 2019 年下半年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吕斌持有发行人 50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7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实施，于 2017 年 12 月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实施，于 2020 年 1 月失效），以及 2020 年 1 月后开始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吕虹、丘斌夫妇，吕斌在挂牌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任职，因此当时未认定吕斌为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吕斌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任发行人董事，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经营，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为更准确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治理情况，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将吕斌从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由吕虹、丘斌更正为吕虹、丘斌、吕斌。

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遵循了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保证了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引

起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动。本次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架构、规范运行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

二、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成立起即继承了电力电子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相关的主营业务,2019年7月电力电子的子公司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注销,目前电力电子除了对外股权投资及将已建办公楼对外出租外,没有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此外,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都存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经历。2020年4月,杨军辞去发行人技术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继承电力电子主营业务的背景原因,在公司成立后电力电子是否还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补充披露电力电子报告期的持股及经营情况。(2)说明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注销后员工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3)说明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经历的背景原因;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与公司在股权结构、办公地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的关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否来源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4)说明技术总监杨军辞职的原因、去向,与公司是否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3题)

回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对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经历,并取得其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等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利发明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相关专利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3)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电力电子审计报告、对外投资股权证、混合动力注销前员工名册等资料；

(4) 对电力电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电力电子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注销混合动力的原因；混合动力注销后员工去向等；

(5)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了解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基本情况；

(6) 获取杨军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对其进行访谈；

(7) 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

(一) 说明公司继承电力电子主营业务的背景原因，在公司成立后电力电子是否还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补充披露电力电子报告期的持股及经营情况。

1、说明公司继承电力电子主营业务的背景原因，在公司成立后电力电子是否还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系由吕虹、马锋、吕爱群、丘斌、包江华、刘群、吴勇强、周江、吕泽宁、彭尔康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初期主营业务为伺服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8 年 10 月 28 日，电力电子公司、丘斌、吕爱群和周江等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有限”）。星辰有限设立初期，主要从事伺服相关业务，与电力电子公司存在经营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设立初期，与电力电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陆续承接了电力电子公司伺服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电力电子公司除对外出租自有物业，持有发行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及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称“混合动力”，该公司于 2016 年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完成注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电力电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持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电力电子公司仅从事物业租赁和股权投资业务，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	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

1	发行人	2018.12.31	3,081.35	48.29%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
		2019.12.31	3,109.81	48.74%	
		2020.12.31	3,044.00	47.59%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2,366.22	0.79%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12.31	2,366.22	0.79%	
		2020.12.31	2,366.22	0.47%	
3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2018.12.31	830.42	—	2019年4月获得分红转投资股新增45.67万股
		2019.12.31	876.09	—	
		2020.12.31	876.09	1.31%	
4	混合动力	2018-2019	1,666.00	100.00%	已于2016年底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注销

注：对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持股比例以其最新股本计算。

2020年3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电力电子不存在六个月内买入及卖出股票的短线交易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注销后员工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1、混合动力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电力电子公司的确认，混合动力成立于2013年9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总成、车用电机、车用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的确认，混合动力自成立以来，未实现销售，研发亦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将混动公司注销；经查，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完成注销手续。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注销后员工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混合动力2016年底停止经营时共有13名员工，其中有9名员工转入发行人处任职，其余4名员工从混合动力离职。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混合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三) 说明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经历的背景原因；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与公司在股权结构、办公地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的关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否来源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经历的背景原因

依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吕虹、丘斌、马锋、吕爱群、吴勇强、郝铁军曾任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具体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桂林电科所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吕虹	董事长	1982年9月-1992年10月	高级工程师
丘斌	董事	1984年5月-1992年10月	助理工程师
马锋	董事、总经理	1990年3月-1992年10月	工程师
吕爱群	董事	1990年8月-1993年3月	助理工程师
吴勇强	监事会主席	1988年7月-1995年12月	工程师
郝铁军	销售总监	2008年7月-2009年4月	工程师

经吕虹、丘斌、吕爱群、马锋的确认，基于对伺服控制技术的热爱以及对创业的热情，其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辞职，于1995年共同出资设立了电力电子公司从事伺服控制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人员均为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离职后创业设立公司，不存在在桂林电科院任职期间违规对外兼职的情况。

电力电子公司成立后，基于对伺服控制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及个人的职业规划，吴勇强于1995年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辞职，加入电力电子公司。星辰科技成立后，郝铁军于2009年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辞职，加入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构成发行人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

2、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与公司在股权结构、办公地点、资产、人员、技

术、业务、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的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莎		
注册资本	27,829.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8-2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桂林市七星区东城路 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40.56	76.3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54.60	14.5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534.40	9.11%
经营范围	新型电工材料（包括触头材料、绝缘材料、磁性材料、薄膜材料、电工塑料等）、特种电机及电动轮毂、电子束装置及真空加热炉、变压器的研发、生产；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电工材料产品检测及仪器制造；期刊（《绝缘材料》、《电工材料》、《模具工业》）出版；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岩洞开发与灯光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官方网站，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器科学研究院，1954 年在北京成立，1970 年搬迁至桂林，1999 年 7 月转制为科技型企业，2013 年 1 月完成改制，成立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 亿元，现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曾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桂林电科所离职多年，与桂林电科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同时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人员与桂林电科所保持独立。

经查询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主要产品为电触头材料、电工塑料、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薄膜成套装备、特种电机。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业务与桂林电科所保持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查册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的办公地点、资产保持独立。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均为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和经验积累，并通过不断总结和技术改进后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在研发过程中未利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资金、技术及其他物质条件，不存在来源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保持独立。

3、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否来源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经长期研发和经验积累，并通过不断总结和技术改进后形成。该等核心技术、专利研发过程中未利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资金、技术及其他物质条件，其核心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来源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宜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四）说明技术总监杨军辞职的原因、去向，与公司是否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杨军辞去技术总监职务，并改聘董事长吕虹为技术总监，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加强研发相关工作的领导而做出的调整，杨军辞去技术总监职务后改任军品事业部总工程师，其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查，杨军与发行人已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三、主要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 主要产品应用场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伺服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具体使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作用，说明军品、民品领域对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转化使用。②结合实际运用场景和相关案例说明将伺服系统运用到下游领域客户，实现随动控制自动化、智能化的具体方式及路径，发行人伺服系统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在军品及民品领域的市场需求及空间。

(2) 伺服系统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出最高达上万牛米的直驱式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为有关工业和军用装备配套了优秀的控制执行单元，提升了装备的响应速度和执行精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及系统总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零部件组成、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环节涉及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采购与自主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技术环节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是否仅是相关零部件的简单集成装配，是否对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依赖。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研发团队、投入、设备和技术储备以及产品脉冲频率、分辨率、响应速度和精度等方面与华中数控、埃斯顿、汇川技术等国内厂商相比的优劣势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因素揭示。③补充披露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的开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9题）

回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伺服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具体使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作用，了解发行人伺服系统的技术水平、军品和民品主要技术互相转化使用的情况，了解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及系统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作过程；

2、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及系统总成产

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过程；

3、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4、获取发明人的专利证书，查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所涉技术领域；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持/参与研发的主要科研项目清单；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前景，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市场规模及市场竞争情况等；

7、查阅华中数控、埃斯顿、汇川技术等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和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情况。

8、取得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一）主要产品应用场景

1、伺服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具体使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作用，说明军品、民品领域对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转化使用

（1）伺服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具体使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作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新能源、工业控制领域。各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应用方式、技术与竞争优势情况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审查问询函》第9题”、“一、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一）伺服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具体使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作用，说明军品、民品领域对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转化使用”部分所述。

（2）说明军品、民品领域对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转化使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

复》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军品项目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极高，需要投入大量生产、技术资源进行可行性论证，并需要反复进行模拟试验。军品项目需对现有的技术瓶颈进行不断挑战、攻克，以实现整体技术的持续提升。通过参与一系列的军品研发项目，发行人掌握了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消隙控制技术、抗磁退与力矩脉动抑制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借用军品领域的研发经验，发行人将其应用到民用领域研发出了风电变桨控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此外，发行人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军工质量标准引入民品研制过程中，提高了民用产品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发行人军品和民品的主要技术可以互相转化使用。发行人军用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在产品性能方面，相较于民用领域，军用伺服产品的作业环境相对较为复杂，存在高温、高原、高湿度、强腐蚀等恶劣的环境因素，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适应性、安全性、保障性、维修性以及测试性等“六性”有着更严格的要求。

发行人民用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生产量大、成本控制要求高。军用伺服产品和民用伺服产品技术原理相同、可靠性技术相通，在具体的应用方案、技术指标及环境适应性要求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2、结合实际运用场景和相关案例说明将伺服系统运用到下游领域客户，实现随动控制自动化、智能化的具体方式及路径，发行人伺服系统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在军品及民品领域的市场需求及空间。

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审查问询函》第9题”、“一、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一）、补充披露伺服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具体使用场景、发挥的具体功能、作用，说明军品、民品领域对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转化使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掌握的多项自主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军用及民用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化需求，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在军品及民品领域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及空间。

（二）伺服系统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补充披露并说明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及系统总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零部件组成、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环节涉及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采购与自主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技术环节的生产

技术与生产工艺，是否仅是相关零部件的简单集成装配，是否对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依赖

发行人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及系统总成产品所涉零部件及核心生产环节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审查问询函》第 9 题”、“二、伺服系统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一）补充披露并说明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及系统总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零部件组成、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环节涉及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采购与自主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技术环节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是否仅是相关零部件的简单集成装配，是否对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依赖”部分所述。

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系统规划能力和产品开发设计等环节，并非仅仅是相关零部件的简单集成装配。发行人掌握了硬件电路设计、算法开发、软件开发、整机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具备出色的工业设计能力、满足 GJB9001 质控控制体系要求的生产过程控制能力以及满足国军标要求的检测方法和检测能力。发行人产品生产加工阶段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机加工、PVB 贴片、机械/电气部件组装、整机联调、产品检测等多个环节。其中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部件组装、整机联调、产品检测等核心生产环节由发行人自主完成，而部分需要机械加工、PCB 贴片等简单加工环节，由发行人根据生产任务及产能情况选择自主生产加工、外购零部件或委托第三方加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试验检验过程，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满足了客户在多种应用场景的技术需求。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是技术难度高、专业跨度广、复杂程度高的系统工程，不存在简单集成装配和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

2、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研发团队、投入、设备和技术储备以及产品脉冲频率、分辨率、响应速度和精度等方面与华中数控、埃斯顿、汇川技术等国内厂商相比的优劣势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因素揭示。

(1) 发行人在研发团队、投入、设备和技术储备以及产品脉冲频率、分辨率、响应速度和精度等方面与华中数控、埃斯顿、汇川技术等国内厂商相比的优劣势情况

依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持/参与研发的主要科研项目清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技术团队由电气自动化、软件设计、电机设计、结构设计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组成，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伺服驱动器控制技术、伺服电机技术，在各类军用和民用自动控制场景有着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武器装备和风电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上，发行人产品在技术指标以及高环境适应性、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华中数控、埃斯顿、汇川技术等企业的公开信息，华中数控、埃斯顿、汇川技术等国内厂商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生产设备和产业规模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在技术实力方面，各公司产品的脉冲频率、分辨率、响应速度和精度等技术指标总体处于同一水平，但由于各公司市场战略选择的细分市场不同，各公司在自己专注的领域有各自的竞争优势。

在发行人产品主要市场方向上，发行人军用产品的高精度、高响应性以及军品六性指标具有优势；发行人的风电变桨产品对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等性能指标具有优势；发行人的工业伺服产品在高精度、高频响特性的应用领域具有优势。

(2) 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随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持续发展，伺服技术的应用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在有运动需求和控制精度需求的领域均需要电机及伺服技术，应用领域广泛，应用总量快速增加，行业整体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伺服技术整合了包括自动化控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电机设计和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发行人深耕伺服控制技术的研究二十多年，经过多年的军用伺服的技术沉淀和民用产品开发经验积累，在伺服控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伺服系统的高精度、高响应性、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若发行人未来科研、技术改造更新缓慢，或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或者科研和生产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未来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3、补充披露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的开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1) 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系统总成涉及电气自动化、电脑、传感器、硬件及软件开发、机械设计、可靠性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质量工程等多方面的专业技术，故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系统规划能力、方案优选能力、软件功能、可靠性以及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发行人经过多个项目的需求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产品开发立项、方案设计评审、样机制作、样机调试、第三方独立验证、客户联调试用、改进、样品制作交付、推广应用等过程不断积累了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的开发经验。

发行人专注于高精度随动控制技术、消除控制技术、装备自动化及智能化控制技术、动力伺服技术、电机技术、电磁兼容技术、伺服系统行业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在伺服控制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应用实践经验，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批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涵盖电气自动化、软件设计、电机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多个专业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毕业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多年的实践经验，深谙行业产品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

据此发行人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的开发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不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

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伺服系统整合了包括自动化控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电机设计和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研发难度较大，技术门槛较高，尤其是军用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军品市场涉及技术领域的尖端性和广泛性、产品定型程序的复杂性、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行业技术门槛较高，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反复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随着武器装备战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这种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将越发宝贵。

发行人在军用伺服系统领域已经深耕多年，经过长时间的自主研发并不断改进，深度掌握了行业领先的伺服控制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不断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特殊需要，加强定制化研发技术能力，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控制精度和响应速度，将自身积累的经验和对不同应用领域客户需求的理解相结合，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据此，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 核心技术来源与独立研发能力。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共取得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来源于控股股东星辰电力 2020 年 7 月的无偿转让，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客户上海登派共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通过控股股东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公司知识产权、研发人员来源，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补充披露与客户上海登派共有专利的原因，说明共有专利的研发过程、公司与上海登派的资源投入情况，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与上海登派对共有专利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在行业内外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合作研发的专利权归属。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存在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约定所承担研发内容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承担方。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所承担研发内容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承担方”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可以独家申请专利，是

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第三方存在技术及资质依赖。②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说明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11题）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与上海登派签署的《合作专利申请协议》、发行人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合同与课题任务书等资料；

2、访谈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与上海登派共有专利原因、研发过程及资源投入情况；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

3、查询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

4、取得收入明细表，分析与上海登派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查阅发明专利应用领域相关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市场规模；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通过控股股东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公司知识产权、研发人员来源，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局网站，发行人名下发明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或自控股股东处继受取得。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处继受取得的专利一共 20 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一定的关联度，该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1	ZL200410021753.7	星辰科技	交流伺服电机力矩扰动的补偿控制方法	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 、消除控制技术、风电变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器底层控制算法、驱动器与电机匹配控制算法、抗退磁与力矩脉动抑制技术、注塑机射胶随动控制总成技术、电机与驱动器联合配套设计技术
2	ZL200410021755.6	星辰科技	永磁同步电机的非线性动态校正方法	
3	ZL200410021756.0	星辰科技	交流电机三相电流平滑控制装置	
4	ZL200410022610.8	星辰科技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首次上电时转子的定位方法	
5	ZL200410022609.5	星辰科技	电机低速运行时使用脉冲编码器的测速方法	
6	ZL200710048570.8	星辰科技	燃油发动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最佳效率运行控制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7	ZL200710048605.8	星辰科技	燃油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动态寻优运行控制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8	ZL200710048869.3	星辰科技	嵌套式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设计技术
9	ZL200710048979.X	星辰科技	与燃油发动机配套的能量分配式伺服系统及其调节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10	ZL200780020029.4	星辰科技	发动机伺服加载装置及其动态寻优运行控制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11	ZL200780100712.9	星辰科技	电磁式连续变速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永磁电机调速范围扩充技术
12	ZL200780052484.2	星辰科技	嵌套式电机组件的伺服控制系统的运行控制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13	ZL200780100750.4	星辰科技	具有伺服控制系统的发动机的经济运行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14	ZL200780100827.8	星辰科技	油电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结构及其运行控制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15	ZL200710050709.2	星辰科技、深圳星辰	冷却液恒温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电机及驱动器液冷恒温技术
16	ZL200880124166.7	星辰科技	一种油电混合动力电动力的速度巡航控制装置和方法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17	ZL201010209687.1	星辰科技、深圳星辰	电极接口装置	大电流连接可靠性技术
18	ZL201610752606.	星辰科技	一种配有绕组电控切换机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X		构的永磁电机及绕组切换方法	
19	ZL200510021771.X	深圳星辰	彩色激光标刻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
20	ZL200710041825.8	上海星之辰	带切换机构的电机绕组	动力总成控制技术

上述专利所涉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产品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军用随动控制总成技术	自主研发	随动控制总成	小批量生产	ZL200710045273.8 ZL200710043692.8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09.5
注塑机射胶随动控制总成技术	自主研发	随动系统总成	试生产	ZL201510942988.8 ZL201710138561.1（受理） ZL201710138308.6 ZL201410773543.7 ZL200910114272.3 ZL201911119334.X（受理）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09.5
消隙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伺服驱动器	大批量生产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09.5 非专利技术
风电变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伺服驱动器	大批量生产	ZL201420245291.6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09.5
伺服驱动器底层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伺服驱动器	大批量生产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2609.5 非专利技术
驱动器与电机 匹配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伺服驱动器	大批量生产	ZL200410022609.5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6.0 非专利技术
抗退磁与力矩 脉动抑制技术	自主研发	伺服电机	大批量生产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09.5 非专利技术
永磁同步电机 转子磁钢表面 贴装技术	自主研发	伺服电机	试生产	ZL201911272946.2（受理） ZL201922221555.X ZL201810374248.2（受理）
电机与驱动器 联合配套设计 技术	自主研发	公用技术基 础	成熟应用	ZL200410022610.8 ZL200410021753.7 ZL200410021755.6 ZL200410021756.0 ZL200410022609.5 非专利技术

依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专利局网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除进行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外，不开展其他业务，不再持有任何专利。据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与客户上海登派共有专利的原因，说明共有专利的研发过程、公司与上海登派的资源投入情况，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与上海登派对共有专利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在行业内外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与客户上海登派共有专利的原因，说明共有专利的研发过程、公司与上海登派的资源投入情况，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上海登派共有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2015109429888	星辰科技、上海登派	一种伺服泵控液压直线驱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NAS4E和NAS4G系列的伺服驱动器	135.56	146.84	236.31
2	2017101383086	星辰科技、上海登派	一种单电机双泵的伺服泵控液压直线驱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3	2017202282783	星辰科技、上海登派	一种伺服泵控液压回转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0%	1.60%	3.01%

上述三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上海登派共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上述共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负责专利控制技术和伺服系统研发；上海登派为上述共有专利的第二发明人，负责将该专利技术的伺服系统在其液压机上装机测试、验证。双方合作研发并共享专利技术系为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更好的提升液压设备性能，同时便于相关设备更能符合上海登派的技术要求。报告期内，上述3项共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贡献的营业收入及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2、发行人与上海登派对共有专利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在行业内外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上海登派签署的《合作专利申请协议》约定如下：（1）双方均可自行实施该等专利，实施后取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2）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一方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共同与第三方签署转让或许可协议，所得收益由星辰科技与上海登派按70%、30%的比例共享；（3）转让该等专利时，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4）双方均有权进行后续改进，所获知识产权由改进方拥有，如后续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共享，具体比例按届时的贡献另行约定。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双方按合作专利申请协议约定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在行业内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情形；上述共有专利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较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合作研发的专利权归属。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存在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约定所承担研发内容获得的知识产权归承担方。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所承担研发内容获得的知识产权归承担方”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可以独家申请专利，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第三方存在技术及资质依赖。②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说明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1、补充说明“所承担研发内容获得的知识产权归承担方”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可以独家申请专利，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第三方存在技术及资质依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响应“产业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校企联合申报的政府资助研发项目。合作研发协议所述“所承担研发内容获得的知识产权归承担方”的含义系：各方在自己承担的任务、任务所属的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自主决定申请专利、应用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可分解为多个课题任务，由各个课题承担单位独立负责各自技术领域的课题研究。各方研发活动独立，形成的研究成果权属清晰，未约定使用期限，不存在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第三方存在技术及资质依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研究的子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子课题	主要研究内容
1	高性能稀土磁钢及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制及产业化示范（桂科计字[2018]242号）	《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制》	基于稀土磁钢关键制备技术以及电机运行规律，通过仿真软件调整电机结构、优化散热过程和改善电机磁路，研制抗退磁强、耐高温好、运行效率高的稀土永磁电机。

2	多关节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的系列化研发与示范应用（桂科计字[2018]118号）	《多关节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的系列化研发与示范应用》	针对高性能机器人专用驱动控制的需求，开发出新型的、低成本的、高性能的控制系统，包括伺服驱动器及电机。
3	特种高压清洗机器人系统（桂科计字[2018]118号）	《特种高压清洗机器人专用伺服控制系统研发》	针对特种高压清洗机器人专用伺服控制系统的需求，研发更小体积、更轻重量的符合密闭金属容器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大惯量、大扭矩、高速旋转频繁换向运动的大功率特种伺服电机与伺服控制系统。
4	建筑物结构健康监测雷达系统开发（桂科计字[2016]380号）	《建筑物结构健康监测雷达系统开发》	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分析，配合项目的性能测试与示范应用，并提供技术支持。
5	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MCU）研发及产业化（桂科 AA19254012）	《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MCU）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研发平台”完成新型、高性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核心技术研发和验证，完成上汽通用五菱“E”系列纯电动车电机控制器、场地 AGV 车电机控制器、军用无人侦打一体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的开发、试制、测试验证和用户确认。

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说明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伺服控制技术正向智能化、简易化、场景化等方向不断发展。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旨在研发体积小、重量轻、精度高、可靠性强、运行效率高，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系列产品，研发方向均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其技术先进性等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比较情况	市场规模
《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制》	通过转子结构的设计，研究高速电机的转子磁钢防退磁技术；通过磁路、散热及结构的设计，通过电机与驱动器的控制策略的匹配，研究稀土磁钢在恶劣温度环境下的防退磁技术，实现电机的可靠高速运行。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抗退磁强、耐高温好、运行效率高的特点。	结合广西稀土材料资源丰富的优势，相关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项目有助于实现广西从稀土材料、磁钢和永磁电机的产业融合，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目前汇川技术和菲仕电机已具有相关技术，但未形成产业链优势。	稀土永磁电机性能卓越，体积小、重量轻，应用范围广泛，逐渐代替传统异步电机，本项目有助于推动广西稀土材料和稀土磁钢产业和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升级，市场前景广阔。

《多关节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的系列化研发与示范应用》	通过优化伺服驱动器控制算法减少通讯时间、提升响应频带，并利用电机转子磁钢表贴工艺提高磁钢利用效率，提升电机运行的稳定性，从而降低成本，打破技术垄断。本项目系列产品具有响应快、转矩大、精度高、重量轻、过载强的技术优势。	关键技术指标达到日本进口伺服标准，在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工业机器人在智能制造领域扮演重要角色，目前机器人行业在高端应用场景对进口伺服电机和驱动器依赖程度较高，本项目研究产品具有进口替代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特种高压清洗机器人专用伺服控制系统研发》	特种高压清洗机器人专用伺服控制系统由伺服驱动器和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组成。采用自有电流滞环下进行自动弱磁等控制技术，可实现宽范围供电电压、MOS管并联散热均流设计，简化安装工艺，提高整机性能参数，控制部分以DSP为核心伺服系统的硬件电路和软件，可以提高伺服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系统带宽，具有响应快、精度高、稳定性强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打破技术垄断。	采用自有电流滞环下进行自动弱磁等控制技术，在细分领域有技术优势，目前尚未发现行业内企业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建筑物结构健康监测雷达系统开发》	基于FMCW信号体制，采用合成孔径和干涉测量技术，研制高性能测量雷达系统，应用于建筑物结构健康监测，实现快速的现场数据采集，在短时间内得到整个建筑物变形和应力应变信息，完成对整个建筑物的健康状况的评估。	在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目前行业内企业尚未系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可广泛应用于桥梁、高塔、坝体、公路和铁路边坡等结构安全监测，市场前景较广。
《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MCU）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新能源车电机及控制器（MCU）研发平台”，具备为纯电动车、场地AGV车和军用无人车，提供100kW以下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测试、配型和产业化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广西自主配套，并扩展应用到AGV车、军用无人车等新能源车的配型。	在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项目目标为在广西区内形成驱动器、电机、整车自主配套，上下游产业链优势互补，形成区域优势，国内市场已有类似产品。	可广泛应用于上汽通用五菱“E”系列纯电动车、场地AGV车和军用无人侦打一体车，市场前景较广。

五、涉密资质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

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1) 说明目前取得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需要续期。(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密业务，发行人通过涉密审查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 12 题)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军工四证”原件；
- (2) 查阅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宜出具的审批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重要销售合同；
- (4) 查阅《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文件，比较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是否符合《保密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日常保密工作的记录和相关审批流程，对照《保密法》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 (5) 取得保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是否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 (6)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就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8) 取得并审阅各中介机构的军工业务资质及内部保密制度文件；取得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签订的《保密协议》；
- (9) 就所涉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需要续期。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随动控制总成、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装备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军工四证”。经查，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逾期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密业务，发行人通过涉密审查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密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涉及涉密业务并已取得相关保密资质，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涉密业务。

2、发行人通过涉密审查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军工四证”，且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资格审查资料，发行人通过了相关单位的保密现场审查。

依据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发行人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3、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保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覆盖管理各个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做到健全、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保密制度，为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总

经理第一责任人的保密管理体系，由总经理、各涉密部门总监及保密办主任组成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保密办公室配备保密办主任、保密专员、涉密计算机管理员，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保密管理工作，对发行人各个部门的保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个涉密部门日常保密工作直接由部门负责人负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取得的关于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已同意发行人资本运作。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的关于在精选层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已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

（4）发行人已对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对于涉密信息，发行人已经对相关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予以披露；无法脱密处理的，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不予信息披露的说明并取得了关于在精选层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介机构已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泄密事项。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对《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五、涉密资质相关事项的合规性”、“3、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保密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经查，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措施；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均签订《保密协议》并报国防科工部门备案。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对审查中提出的信息披露调整意见，发行人将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确保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相关要求。

六、未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 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公积金原因系部分员工已拥有住房或为外来务工人员，在桂林市无购房需求，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签订劳务合同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对于应当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不愿缴纳的部分员工人数，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书面认可以及其合法合规性。

(2)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按未缴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盈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 15 题）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及社会保险、

公积金缴纳凭证及付款单据。

(2) 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分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阅发行人与退休员工签订的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合作机构经营资质，分析发行人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4) 对人力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员工书面承诺，确定员工本人的认可及合法性。

(5) 取得发行人就劳动、社保及公积金事宜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问题事宜的承诺函；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据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不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自愿异地缴纳、新入职交接手续尚未完成及部分员工已购置住房或在农村有宅基地致使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等原因导致的，发行人不存在故意拒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故意不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且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有关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签订劳务合同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A、用工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均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均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发行人的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B、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客户交货期比较紧急的情形，对包装、搬运、民品简单结构件的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	8	1	0
月均员工总数	241	237	270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3.20%	0.42%	0

注 1：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用工总工时/（劳务派遣单人月工时数*12），劳务派遣单人月均工时数按每人每日工作 8 小时，每月工作 24 天计算。

注 2：月均合同用工人数为当年各月合同用工人数量平均值。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广西名仕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450300005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及 450304201623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据此，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所涉人数、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2、补充披露对于应当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不愿缴纳的部分员工人数，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书面认可以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55	227	23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45	222	23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28	121	13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08%	97.80%	98.7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0.20%	53.30%	55.51%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6	6	5	5	3	3
新员工入职手续尚未完成	1	1	-	-	-	-
员工自行异地缴纳	3	3	-	-	-	-

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	117	-	101	-	102
合计	10	127	5	106	3	105

对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对于员工自行在异地缴纳及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的员工，发行人已将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用与当月工资一并支付给员工。

对于应当缴纳公积金而不愿缴纳的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在其与发行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工资中已包含住房津贴，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需要为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不愿意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相关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确认文件，但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鉴于发行人没有故意不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且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有关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按未缴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盈利的具体影响。

依据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工资单、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人员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员工新入职交接手续尚未完成；3、个别员工于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将相关社保费用随每月薪酬发放至该等员工账户。

依据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工资单、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人员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依法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2、员工新入职交接手续尚未完成；3、个别员工拟于经常居住地缴纳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相关公积金费用随每月薪酬发放至该等员工账户；4、部分员工已购置住房或在农村有宅基地致使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发行人已将相关公积金费用随每月薪酬发放至该等员工账户。

综上所述，除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以及新入职的员工外，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基于自身意愿放弃缴纳及个别员工于异地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将相关社保、公积金费用随薪酬发放至该等员工银行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根据申请材料，2017年-2019年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4.19%、44.72%、35.41%，其中军品及嵌入式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161.49万元、640.71万元、403.78万元。

(1) 披露软硬件销售情况及收入划分依据。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超过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请发行人披露随动控制总成、各类专用功能总成、伺服驱动器中软件产品销售和硬件销售的具体情况、毛利率水平，软件产品销售和硬件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收入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未约定软硬件比例的情形，软件收入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披露军品退税会计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披露军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具体会计核算流程，说明各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变动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与可比公司做法一致。

(3) 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依赖性。2017年-2019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0.39万元、1,527.62万元和1,871.52万元，扣除军品及嵌入式软件退税金额后发行人可能不符合入层标准。请发行人：①披露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及非常性损益金额、依据及标准，分析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17的要求，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②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披露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具有一致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其持续性、发行人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 17 题）

核查方式及过程：

- 1、审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所持有的相关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贴审批文件及款项拨付凭证
- 4、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 6、取得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军工业务资质；
- 7、查阅发行人及深圳星辰取得的由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 9、就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事宜与发行人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回复：

（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审计报告》、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桂市高国税确字[2014]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 GR2016450001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 GR2019450004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桂市高国税确字〔2014〕1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2〕9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规定，符合要求的“两厂四方”合同（“两厂四方”合同指合同签章方包括有供需双方以及双方主管军代表室盖章的军品采购合同）可申请军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C、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审计报告》、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日出具的桂市高国税税通（2015）53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2日起享受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超过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深宝税通[2020]2020041711140653686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圳星辰自2020年4月17日起享受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超过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2、发行人税收优惠与可比公司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发行人享受的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国家扶持性政策，具有地域性区分，不在本地区的可比公司不具备一致性，本地区的可比公司具备一致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享受军品退税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是否享受军品退/免税	是否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汇川技术	否	是
华中数控	否	是
新兴装备	是	否
北摩高科	是	是
发行人	是	是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1、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查，发行人系设立于西部地区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远超70%；此外，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及2019年11月取得GR201645000190号及GR20194500044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军工四证”，属于军工企业，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2]

90号)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军工四证”,属于军工企业。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2]90号),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星辰均取得了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此外,发行人及深圳星辰均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据此,发行人依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批准/备案,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持续性、发行人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持续性。

经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军工产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军工产品、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上述政策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条件,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不再享有相关的所得税或增值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伺服系统行业深耕多年,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主要是各级政府基于发行人项目研发、技术创新、解决就业等给予的相应奖励和扶持。近年来,发行人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在伺服系统领域贡献不断提高,未来在满足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条件下,预计能够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但是,由于政府补助政策制定和出台具有不可控性,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发行人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对经常性损益有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军品退税，该部分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760.65 万元、603.72 万元和 720.69 万元，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9.08%、24.05% 和 16.50%，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其中，军品退税和嵌入式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 640.71 万元、403.78 万元和 386.8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2%、16.08% 和 8.86%，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65%、18.34% 和 9.69%，占比较高，但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9.69 万元、485.09 万元和 655.3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0%、19.32% 和 15.0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总体较小，预计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政府补助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依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已将政府补助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参股子公司桂林伺达之间存在关联销售（销售货物、维修服务）、关联租赁，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②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重要合同。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仅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4) 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文字错误。请发行人核查校对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文字错误，例如挂牌推荐书中“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宁波海洲机械有限公”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第(1)(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第(3)(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查问询函》第25题)

核查方式及过程：

- 1、审阅发行人与桂林伺达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
- 2、审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就类似产品签署的销售协议；
- 3、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5、获取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确认文件；
- 6、获取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回复：

(一) 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参股子公司桂林伺达之间存在关联销售（销售货物、维修服务）、关联租赁，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参股公司桂林伺达销售外控板、电源合板及交流伺服驱动器并向其提供维修服务，具体金额如

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桂林伺达	销售货物	301,070.27	269,940.71	—
桂林伺达	维修服务	—	325.66	—
合计	—	301,070.27	270,266.37	—

(2) 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桂林伺达曾向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桂林伺达	咨询服务	37,735.85	—	—
合计	—	37,735.85-	—	—

(3) 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桂林伺达因经营需要，经与发行人协商，桂林伺达承租发行人如下物业用于开展日常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星辰科技	桂林伺达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主厂房 1#第四层 2502、2503 室	160	办公、生产	4000/月	2019.8.1— 2020.7.31
2	星辰科技	桂林伺达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电机车间第一层	80	生产	2000/月	2020.3.1— 2021.2.28

注：发行人与桂林伺达签署的第 1 项租赁协议期满后，双方就该物业另行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他条件不变。

(4) 专利转让

2020年7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公司将其名下14项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更新期间的情况”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5) 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00101020175839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电力电子公司	星辰科技与债权人在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签订的贷款、贸易融资或担保协议	桂林银行	不超过900万元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保证
2	001010201758391-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电力电子公司	星辰科技与债权人在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签订的贷款、贸易融资或担保协议	桂林银行	不超过900万元	—	以所持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45100420200002339号《权利质押合同》	电力电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1,200万元	—	以所持桂林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45100420200015990号《保证合同》	电力电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桂林象山支行			
5	00993420140479-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电力电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	桂林银行	不超过3,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所持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0099342014047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注)	电力电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	桂林银行	不超过3,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7	011015202011462-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电力电子公司	发行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	桂林银行	不超过2,000万元	-	连带保证
8	01101520201146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电力电子公司	发行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	桂林银行	不超过2,000万元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保证

注：第5项《最高额质押合同》及第6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700万元。

(6)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2,597,482.30元、3,094,563.00元及3,647,135.39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A、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桂林伺达	202,684.48	—	—
其他应收款	桂林伺达	—	—	—

注 1：“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应收桂林伺达的货款及维修款。

B、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收款项	桂林伺达	—	36,477.00	—
其他应付款	桂林伺达	12,000.00	12,032.00	—

注 1：“预收款项”系发行人预收桂林伺达的货款。

注 2：“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桂林伺达收取的租赁房屋押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桂林伺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公司开拓业务所需，该等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将其名下 14 项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桂林伺达发生于 2019 年度的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就发行人与桂林伺达预计于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20 万元）进行审议。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的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②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在精选层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2、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关于在精选层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需脱密处理及豁免披露的信息如下：

涉密信息事项	披露要求	披露位置	披露方式
涉密客户名称	《格式准则》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以代号形式进行披露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格式准则》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内容、授予机构、有效期限。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豁免披露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格式准则》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内容、授予机构、有效期限。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豁免披露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格式准则》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	豁免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披露要求	披露位置	披露方式
	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内容、授予机构、有效期限。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涉密客户名称及合同内容（包括标的物型号、单价、数量）	《格式准则》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发行人还应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	以代号形式进行披露；豁免披露合同内容（包括标的物型号、单价、数量）
涉密客户名称	《格式准则》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对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影响因素及程度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进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与实际状况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2.应收账款”之“（5）按欠款放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以代号形式进行披露

根据《军工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所取得的“军工四证”，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过期或即将过期的情形。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严格保密管理，不得泄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

相关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单位对外宣传报道保密管理的通知》（国密认委【2019】2号文）的相关规定，各军工保密资格单位不得将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申请或获得保密资格的信息对外公开宣传，涉军上市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保密资格相关信息。因相关证书的编号、发证机关、日期属于涉密内容，审慎起见，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未披露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所载具体信息。

发行人对军工业务资质所载具体信息及涉密合同所涉需予以保密的内容（包括标的物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豁免披露已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的批准，符合《军工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保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内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系军工业务资质及涉密合同所涉需予以保密的内容（包括标的物型号、单价、数量）。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主要经营活动及业务经营数据等，且公司脱密处理主要采用代称形式，豁免披露的信息较少，所涉信息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和判断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据此，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并经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保密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据此，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顾明珠

唐江华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